

郑州市第七十三中学数字化化学程学习终端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3-44



采购人：郑州市第七十三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豫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编制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6 -
一、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
二、供应商须知.....	13 -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26 -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3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9 -
一、磋商复函.....	50 -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51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5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6 -
五、资格审查资料.....	57 -
六、业绩证明.....	62 -
七、技术文件.....	63 -
八、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资料.....	64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5 -
十、承诺函.....	66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69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郑州市第七十三中学数字化化学程学习终端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七十三中学数字化化学程学习终端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ZZZF 格式)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3-44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七十三中学数字化化学程学习终端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64000.00 元  
最高限价：635154.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中原磋商- 2023-44	郑州市第七十三中学数 字化学程学习终端采购 项目	864000.00	635154.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学生用学习终端 360 台、管控系统 360 套、教学软件 360 套、移动充电车 6 台、无线 AP6 台，包含配套软硬件设施设备、安装调试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段。

5.3 质量保证期：学习终端一年，管控系统三年，教学软件三年，移动充电车一年，无线 AP 三年。

5.4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毕。

5.5 交货地点：郑州市第七十三中学学校内。

5.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符合合格标准，满足磋商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

5.7 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1.1 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1.2 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磋商截止时间，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

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方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响应文件（. ZZTF 格式）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8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加密上传。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

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4、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七十三中学

地址：郑州市航海西路 19 号

联系人：孙海涛

联系方式：0371-68625108

#####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豫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53 号 11 楼

联系人：范玉玲

联系方式：0371-8611328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玉玲

联系方式：0371-86113282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b>一、项目联系方式</b>		
1.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第七十三中学 地址：郑州市航海西路 19 号 联系人：孙海涛 联系方式：0371-68625108
1.2	代理机构	代理人：河南华豫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53 号 11 层 联系人：范玉玲 联系方式：0371-86113282 邮箱：hnhzydzb@163.com
<b>二、项目情况</b>		
2.1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七十三中学数字化化学程学习终端采购项目
2.2	项目编号	中原磋商-2023-44
2.3	磋商内容	采购学生用学习终端 360 台、管控系统 360 套、教学软件 360 套、移动充电车 6 台、无线 AP6 台，包含配套软硬件设施设备、安装调试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详见“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2.4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财政资金，已落实。 采购预算：864000.00 元 <b>最高限价：635154.00 元</b> 投标报价不可高于 <b>最高限价</b> ，否则按废标处理。
2.5	质量保证期	学习终端一年，管控系统三年，教学软件三年，移动充电车一年，无线 AP 三年
2.6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毕
2.7	交货地点	郑州市第七十三中学学校内
2.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符合合格标准，满足磋商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磋商文件获取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1.1 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1.2 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磋商截止时间，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存。）；</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2	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p>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磋商文件</p> <p>金额：0 元/份（售后不退）</p>
四、保证金及响应文件要求		
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2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

4.3	投标报价及费用	<p>1. 磋商报价：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括：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增值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p> <p>2. 本项目服务费：中标价的 1.5% 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缴纳至以下账户：（缴纳时请注明项目名称）                  名称：河南华豫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帐号：1702020609200269744                  银行行号：102491002062                  缴纳时间：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p>
4.4	响应性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
4.5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性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无法使用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4.6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 )
4.8	磋商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磋商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 )
4.9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地点：同磋商地点
<b>五、磋商小组、定标及合同签订</b>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按照相关规定组建，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5.3	合同签订	采购人依据中标通知书，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5.4	履约保证金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5.5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具有验收资质的第三方负责项目质量的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请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5.6	付款方式	供货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安排送货并安装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收到产品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b>六、政府采购政策及其他</b>		
6.1	政府采购政策	<p>1. 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8号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9号。</p> <p>2.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招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p> <p>3. 依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p>

		<p>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4. 如若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p> <p>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6.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p> <p>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p>8.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p>
--	--	--

		<p>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p> <p>9.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10. 本次招标涉及中小型企业的，按照“财库[2020]46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财库（2022）19号”有关政策执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扣除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声明函。</p> <p>12.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6.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6.3	采购标的及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8 1505 1404 1832">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的</th> <th>所属行业</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学习终端</td> <td>工业</td> <td>核心产品</td> </tr> <tr> <td>2</td> <td>管控系统</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d></td> </tr> <tr> <td>3</td> <td>教学软件</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d></td> </tr> <tr> <td>4</td> <td>移动充电车</td> <td>工业</td> <td></td> </tr> <tr> <td>5</td> <td>无线 AP</td> <td>工业</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p>	序号	标的	所属行业	备注	1	学习终端	工业	核心产品	2	管控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教学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移动充电车	工业		5	无线 AP	工业	
序号	标的	所属行业	备注																							
1	学习终端	工业	核心产品																							
2	管控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教学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移动充电车	工业																								
5	无线 AP	工业																								

		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6.4	磋商文件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p> <p><b>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b></p>
6.5	政府采购合同数量增减范围	<p>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6.6	“信用+承诺”准入制	<p><b>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 号）文件，合理简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准入制。</b></p>
6.7	评审结果告知	<p>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增加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告知”功能的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系统将自动向投标（响应）供应商推送评审结果信息，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查询供应商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p>
6.8	解释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格式、评标办法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p>

		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6.9	其他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与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有矛盾的，以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二、供应商须知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法律法规。

###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华豫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采购人”系指郑州市第七十三中学。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其磋商响应文件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

2.5 “货物”系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6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1.1 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1.2 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磋商截止时间，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委托磋商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磋商文件格式附件）。

#### 5.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有关的所有费用。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规格要求、磋商方法和程序及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标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

量的遗缺、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7.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回复，一经回复视为所有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

8.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4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

出完全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10.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和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复函
-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业绩证明
- 七、技术文件
- 八、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资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2. 磋商响应编制

12.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2 响应文件应参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1.4 响应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

### 13. 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对所投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情况特殊的，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 评标价的确定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财库〔2022〕19号”有关政策执行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扣除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

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4. 报价货币**

14.1 报价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供应商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单位为元，可保留两位小数。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 **1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条件的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 **16.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竞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证明材料。

#### **17.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磋商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 6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8.2 因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和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签署电子签章。

#### **20. 磋商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磋商现场。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修改、补充与撤回**

#####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21.2 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响应文件菜单中。

21.3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送达，采购人不予受理。

21.4 供应商应清楚磋商文件必须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下载，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下载）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响应文件，均将被拒收。

21.5 网上响应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6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 **五、磋商小组**

##### **23. 磋商小组**

2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次采购的特点组织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专家库里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二名与一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23.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2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六、磋商会议**

## 24. 磋商会议要求事项

24.1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性文件解密，代理机构在交易中心及业主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性文件。

24.2 投标人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4.3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检查自己的上网环境，如果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性文件将被系统默认退回，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4.4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及其它有关内容。

## 七、磋商和评审

### 25. 磋商、评审会议

25.1 磋商、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

### 26. 磋商、评审内容的保密

26.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涉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6.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 27.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核

27.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

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 27.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告知其理由。

27.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并作无效标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7.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发生 27.4、27.5 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27.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 28. 磋商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 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附：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

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对于符合《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符合财库〔2015〕124 号第三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8.3 经磋商，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

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28.1 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8.6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 **九、授予合同**

### **31. 成交信息**

31.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予以公告，并签发《成交通知书》；

31.2 对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3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2.2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与其签订合同。

## 33. 成交服务费

33.1 成交服务费：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付款方式

### 34.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 十一、解决争议的办法

35. 出现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通过诉讼方式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裁决。

## 十二、合同融资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 2.1初步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检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企业信用信息及记录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符合性检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报价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质量保证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交货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

- （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2）采购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3）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实质性偏离的。

2.2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标标准
投标报价（30 分）		30	<p>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3.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文件 (13 分)	供应商业绩	8	供应商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需提供业绩合同，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质量保证期	3	在满足磋商文件质量保证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所有标的需同时延长质保满一年才可加分，如若延长不一致按照最低年限计算。
	响应文件编制	2	1、响应文件编制规范、文字图片清晰、无差错、所提供资料准确完整得 1 分。 2、响应文件目录详细方便磋商小组评审得 1 分。
技术文件 (57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20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为产品通用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包含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宣传彩页或制造生产厂家对所投配置给予确认说明等，如“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有特定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提供

		<p>证明材料，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p> <p>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p> <p>注：为便于供应商选择产品参与投标，磋商文件对部分技术参数或指标前使用了“&gt;”或“&lt;”符号标识或“大于”或“小于”文字标识，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技术偏差表或技术证明文件中应给出具体数字(数值)，不能照抄复制磋商文件，否则按负偏差予以评审处理。</p>
	供货计划及安装调试方案	<p>13</p>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供货计划及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分：供应商提供完善、合理的供货计划及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方法、实施计划、人员配备及分工、安装调试方案等。（1）供货计划及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可行且有明确的工作流程，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3 分；（2）供货计划及安装调试方案较详细和较为详细可行的工作流程，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3）供货计划及安装调试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4）供货计划及安装调试方案不可行或不提供得 0 分。</p>
	质量保证措施	<p>6</p>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供应商提供完善、合理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的技术成熟度、制造工艺、产品先进性、品控制度等。（1）产品先进、技术成熟、制造工艺高、品控制度严格有效，得 6 分；（2）产品较先进、技术比较成熟、制造工艺较高、品控制度较严格，得 4 分；（3）产品先进性低、技术成熟度差、制造工艺一般、品控一般，仅能基本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得 2 分；（4）未提供或缺项得 0 分。</p>

	<p>人员技术培训</p>	<p>6</p>	<p>根据供应商培训计划及方案，①培训时间、地点的便利性；②培训的主要内容（至少包含日常使用、日常维护内容、设备调试、设备故障排除事故应急措施等内容）；③培训讲师的资历及培训形式；④预期培训效果；⑤培训的次数；（1）技术培训方案科学、详细列明培训的方式、内容、人数及培训后的效果，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且有明显优越计划的内容，得 6 分；（2）人员技术培训计划合理的，列明培训的方式、内容、人数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3）人员技术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的，得 2 分；（4）未提供或缺项得 0 分。</p>
	<p>售后服务</p>	<p>12</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团队和包含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故障响应、备品备件保障供应等）进行综合评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12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8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4 分；不满足或无方案 0 分。</p>
<p>1、以上所有证书、证件、合同、文件等以响应文件中所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责，如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报有关部门处理。 2、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p>			
<p><b>授予合同</b></p>			
<p>35.1</p>	<p>说明： 1、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委进行独立打分的项目，每位评委打分=Σ各项评审方面得分；</p>		

	3、计算投标人平均得分时，该投标人平均得分=评委打分分数之和÷评委个数。
35.2	如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约定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2.1 初步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审标准：2.1 初步评审标准。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2轮（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4、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 **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同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内容

采购学生用学习终端 360 台、管控系统 360 套、教学软件 360 套、移动充电车 6 台、无线 AP6 台，包含配套软硬件设施设备、安装调试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二、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学习终端（核心产品）	1. CPU:ARM 架构， $\geq 8$ 核，至少 4 个单核最高主频 $\geq 2.4$ GHz； 2. 存储容量:RAM $\geq 4$ GB ； ROM $\geq 64$ GB； 3. 存储扩展:支持 TF 卡（micro-sd）扩展，可支持 $\geq 512$ GB 卡容量； 4. 操作系统:安卓、鸿蒙； 5. 屏幕尺寸: $\geq 10$ 英寸且 $\leq 11$ 英寸； 6. 屏幕分辨率:分辨率 $\geq 2000 \times 1200$ ； 7. 屏幕类型:IPS 屏； 8. 电池容量:典型值 $\geq 7500$ mAh； 9. 电源:输入 100~240V 50Hz/60Hz， Type-C 充电接口 ； 10. 摄像头：前置摄像头不低于 500 万像素；后置摄像头不低于 800 万像素； 11. 接口：3.5mm 耳机口、Type-C 接口、pogo-pin 接口； 12. WIFI：支持 802.11 a/b/g/n/ac 无线协议； 13. 定位能力:支持 GPS、北斗、A-GPS； 14. 麦克风、扬声器:内置麦克风、扬声器； 15. 机身厚度:机身厚度 $\leq 8.0$ 毫米，除摄像头以外的其他区域； 16. 重量: $\leq 500$ 克； 17. 产品认证:CCC、节能认证； 18. 具有护眼模式； 19. 服务内容：中标交付时必须携带售后服务承诺函； 20. 质保：质保一年；	台	360

	<p>21. 采购的货物为本国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p>		
<p>管控系 统</p>	<p>1. 管控系统自带浏览器, 浏览器支持独立的黑名单、白名单控制模块, 浏览器可在后台设置禁用网络、完全开放、策略上网。禁用网络时所有网页不可访问。完全开放时除了黑名单以外的网址全部可以访问, 策略上网时可用时段等同完全开放, 不可用时段只支持访问白名单网址。浏览器主页可在后台远程设定, 还可以将白名单网址一键添加到学习终端的收藏夹里, 屏幕显示支持横屏、竖屏、跟随系统、全屏显示;</p> <p>2. 可在后台将所需要访问的网址设置为应用图标显示在管控桌面, 学生点击后直接通过浏览器跳转到对应网址界面。同时管控浏览器必须支持适配教学软件, 字体缩放适配, 禁用下拉刷新, 能够调取原生录音、相机功能, 支持答题卡、学件等拍照、录音视频上传;</p> <p>3. 学习终端支持显示学生归属信息, 学校、年班级、姓名、学号信息, 且可以在后台单独设置任何一个项目显示或者隐藏。背景图片可根据用户要求随意更换, 显示主题可分为居中排列、居右排列显示;</p> <p>4. 学习终端同时拥有常规安卓和管控双系统, 在管控系统模式内设有退出系统按钮, 可用后台设置的密码退出管控系统, 回到常规安卓系统, 退出系统按钮可在后台设置显示或者隐藏, 以防密码泄露。在安卓系统里可一键回到管控系统模式;</p> <p>5. 学习终端支持一键毕业功能, 后台支持将任意学习终端移动到毕业班级, 毕业班学习终端自动退出管控系统, 且无法主动回到管控系统, 后台将学习终端移出毕业班后, 学习终端可一键回到管控系统。支持统计学校/班级总注册数、在线数量、离线 7 天、离线 90 天的设备数量, 显示 7/15/30 日的设备活跃度, 平台内设备型号占比, 应用安装百分比;</p> <p>6. 远程控制 USB、蓝牙、TF 卡、摄像头、通话、短信、GPS</p>	<p>套</p>	<p>360</p>

	<p>的开关功能，可以向任意或全班学习终端发送文字消息，锁定或查看学习终端的屏幕，可设定时间学习终端自动关机，后台可远程对学习终端进行恢复出厂设置；</p> <p>7. 后台支持远程推送应用到学习终端，可设置学习终端手动安装或者静默安装，支持查看已推送应用已安装设备和未安装设备情况，推送应用可设置版本固定，保证整个班级都是统一版本。可将某个应用设置为自启动，开机就默认打开该应用。已推送的应用支持设置每天使用的时长以及使用的时段。应用支持网络白名单功能，白名单可针对不同应用进行开关的不同设置；</p> <p>8. 管控后台支持创建虚拟班级，学习终端除了接收正常班级的应用推送，还可以单独接收虚拟班级的应用。学生学习终端支持年级自动升级功能，每年9月1日零点学习终端所属年级统一自动升级，一年级升级到二年级，初三升级到高一，无需人工操作系统自动升级；</p> <p>9. 管控内置纯净定制版输入法，无广告无外链，后台可远程设置学习终端输入法的手写、五笔、笔画、语音、剪切板、翻译、联想模块的开关功能；</p> <p>10. 管控系统支持每秒十万条以上数据处理，数万级用户同时下载，十万级用户同时在线操作，每日最高可承载5TB流量输出（需提供通过CAN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p> <p>11. 质保：质保三年。</p>		
<p>教学软件</p>	<p>1. 本项目要求软件系统能很好地相兼容；</p> <p>2. 软件系统与资源需与前期采购人建设系统和资源相兼容；</p> <p>3. 针对教师个性化编辑的需求，学件在功能上需与教材目录匹配、可检索与查看、可编辑创建等功能。需提供学件检索功能，可按照关键词、学件类型、所属目录等进行检索；</p> <p>4. 学件分类：学件是按学习场景所构建的颗粒化的、交互式学习内容，根据场景不同，可分为自主探究学件、互动练习</p>	<p>套</p>	<p>360</p>

	<p>学件等不同类型，支持按照类型标引；</p> <p>5. 学件修改与创建：需支持教师根据学件库已有内容进行修改，也支持教师自主创建生成新的学件；支持教师根据需求对学件进行组合，设计任务、组织活动，生成单元学程包；</p> <p>6. 学程包资源在内容上需支持多种类型资源，需同时包含富媒体资源、交互式练习测评工具、各类通用学习工具和针对学习重难点类型，按页呈现，且均是直接嵌入所在页面中，可供学习者进行探究式学习，行为和结果数据可以记录；</p> <p>7. 需支持一个任务下可同时添加不同类型的多个子任务或活动如练习、视频、学件等，可设定附加执行条件，如当主任务题目答对数少于多少个时必须完成附加任务，需支持设置开始、结束条件，包括开始时间、结束时间、限时等，从而实现学习资源的个性化设定；</p> <p>8. 控件库软件，内置类型丰富的交互式控件，包括支持调用富媒体资源的基础类控件、组织教学活动与反馈的答题类控件及其他控件等，即拖即用，操作简单，满足教师个性化、富媒体、交互的编辑需求，可实现教师个性化的备课、课堂互动，学生的交互探究性学习，并采集学生学习数据；</p> <p>9. 为有效支撑校本资源的建设与开发，要求所提供的控件库软件支持按照学科分类，至少包含有公用、基础、英语、数学、语文、化学、物理、地理、科学、信息技术、工具、学科类，所包含控件总数不少于 180 个，并支持在线更新；</p> <p>10. （1）需支持教师创建情境主题，主题下可设置多个任务，以任务形式引导学生参与学习。</p> <p>① 需支持教师快速创建活动，活动内容可嵌入文本、图片、视频、音频等多种形式；</p> <p>② 需支持教师一键发布活动并设置发布规则，支持发布对象的设置与限时发布的功能，后续并可根据老师应用需求个性化增加。</p> <p>（2）需支持学生点击查看并参与任务，完成后提交；</p>		
--	---	--	--

	<p>(3) 需支持活动发布后, 教师可实时监控学生的参与情况, 并对学生的参与情况进行评价。</p> <p>① 需支持教师实时查看活动的参与情况与完成情况统计;</p> <p>② 需支持教师根据需求检索、筛选所需内容</p> <p>11. 需支持统一登录、一站式访问, 符合采购方相关技术标准, 提供各项技术服务;</p> <p>12. 教学平台需通过公安部三级等保及教育部 APP 备案, 需保障学校应用合规、数据安全;</p> <p>13. 质保: 质保三年。</p>		
<p>移动充 电车</p>	<p>1. 整机支持 60 台设备同时充电; 整机尺寸: 长<math>\leq</math>570*宽<math>\leq</math>570*高<math>\leq</math>1200 (mm); 柜体工位可放置最大设备尺寸<math>\leq</math>280*200*30 (mm);</p> <p>2. 主体材质 1.0-3.0 (mm) SPCC 冷轧碳素钢与环保 ABS 工程塑料相结合; 采用全封闭防盗结构、工艺上耐酸碱腐蚀、耐磨、防静电等;</p> <p>3. 顶盖边角圆弧 (<math>\geq</math>R15) 设计, 外观颜色采用黑白相间的经典配置, 美观大气, 安全稳固;</p> <p>4. 采用分舱设计, 前部为老师、学生使用区域, 后部为设备调试维护区域;</p> <p>5. 高品质超静音脚轮 (四轮万向, 两轮带刹车) 和人体工学把手;</p> <p>6. 具有智能互循环散热结构, 辅以温控感应控制风扇强制散热;</p> <p>7. 环保 ABS 工程塑料单机隔断, 保证隔断塑料面板厚度不低于 7mm, 以保证隔板强度, 同时在设计上采用新颖的 ABS 隔板四面包围方式, 以保障设备用电安全, 其中内置隔板上带有卡线槽且不划伤屏幕;</p> <p>8. 一体化电源管理系统:</p> <p>(1) 具备定时开关机功能, 可随心设置充电时间。</p> <p>(2) 过载保护: 当功率异常过大后电流不稳时自动断电, 防</p>	<p>台</p>	<p>6</p>

	<p>止损坏设备。</p> <p>(3) 标配防漏电、防短路多重保护系统，确保使用者人身安全。(4) 配有<math>\geq 2</math>路的外置电源接口，方便连接其他用电设备（教师笔记本等）。</p> <p>9. 资质：</p> <p>(1) 整机通过国家 3C 认证（内部零件通过 3C 无效）</p> <p>(2) 提供带 CMA 和 CNAS 标识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p> <p>(3) 提供带 CMA 和 CNAS 标识的防漏电安全检验检测报告</p> <p>(4) 提供漏电安全保护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p> <p>10. 质保：质保一年。</p>		
无线 AP	<p>1. 支持的协议：</p> <p>(1) 必须支持 802.11a/b/g/n/ac 工作模式，支持 802.11ac Wave 2</p> <p>(2) 无线最大工作速率 2.4G 不低于 800Mbps, 5G 频段速率不低于 1.7Gbps</p> <p>(3) AP 可同时工作于 2.4G 和 5.8G 频段</p> <p>(4) 2.4G 支持 802.11b/g/n, 空间流 4*4:4</p> <p>(5) 5G 支持 802.11a/n/ac, 空间流 4*4: 4, 支持 3 条多 MU-MIMO</p> <p>2. 天线技术：</p> <p>(1) 提供内置智能天线，必需提供 AP 拆机智能天线阵列实物照片，智能天线必需由 AP 品牌自主专利和生产，实物天线照片需有投标品牌标识；</p> <p>(2) 配置自适应极化分集 (PD-MRC)</p> <p>3. 支持 SSID 的数目 双频工作时每频段提供<math>\geq 31</math>个 SSID，提供原厂官方彩页说明；</p> <p>4. 端口：</p> <p>(1) <math>\geq 2</math>个 10/100/1000Mbps 以太网 RJ45 数据接口</p> <p>(2) 提供 USB 端口，支持外置 BLE 标签</p> <p>5. 网络安全：</p>	台	6

	<p>(1)支持 802.1x、WEP 64/128、WPA1/2、WPA-TKIP、AES 等多种标准</p> <p>(2)支持 802.1x、LDAP、AD、Radius 认证方式结合</p> <p>6. POE 标准 可使用标准的 IEEE802.3af 和 802.3at PoE 供电；</p> <p>7. 承载用户数：2. 4G 和 5. 8G 频段每个可承载≥80 个并发用户；</p> <p>8. 数据传输率：574Mbps (2. 4GHZ) 1200Gbps (5GHZ) 提供原厂官方彩页说明；</p> <p>9. 胖 AP 功能：AP 工作于 FAT 模式时支持 PPPOE 和 NAT 路由功能，提供功能配置截图；</p> <p>10. ACL 访问控制：必须支持并提供二、三、四层 ACL 过滤功能；</p> <p>11. 管理特性：支持 WEB、telnet、SSH2、SNMP 等传统管理协议；</p> <p>12. 产品保修：必须提供 3 年有限的硬件免费产品保修；</p> <p>13. 认证证明：必须提供国家无委型号核准证，提供 WIFI 联盟认证。</p>		
--	--	--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学习终端**

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项目其他商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学习终端一年，管控系统三年，教学软件三年，移动充电车一年，无线 AP 三年。

自安装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满免费维修，并终身提供相应配件。如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更换及维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因认为损坏或超过保修期的收取辅料或配件成本。无论是正常维修还是人为损坏引起的维修或是超过保修期限的维修均免收人工费。

(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毕。

(3) 交货地点：郑州市第七十三中学学校内。

(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符合合格标准，满足磋商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完好、全新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随机技术资料齐全。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必须具有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

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对产品品质有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

(5) 售后服务及培训：1.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报修电话后，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4 个小时内提出故障解决方案，24 小时内解决故障，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提供备品（机）备件确保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2.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仪器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为用户提供系统的工程师培训方案，附详细培训计划。及时提供相关领域新技术与新信息，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培训方式可根据用户实际需求，由双方协商时间，可进行多次预约培训（该项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6) 供货及安装调试：1. 供应商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地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和装配。2. 供应商需要提供安装服务实施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3. 在系统满足所有的性能指标，并且无障碍运行至少一个月后，用户接收系统。4. 为方便采购人设备的正常接收及顺利开展安装前期准备工作，成交供应商应配合用户提出安装条件要求，包括电气要求等。5. 提供的产品须为原装正品，相关的配套附件质量优良，数量齐全。6.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全套安装、操作和维护使用说明书以及调试设备所需要的工具，软件免费更新。

(7) 验收条件及标准：1. 投标货物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后，由成交供应商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2. 安装调试完成，由采购人按要求组织验收。

(8) 验收方法及方案：1. 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后由采购人明确的专人负责对货物品种、数量、规格等进行点验、接收；2.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严格按照配备计划、产品标准、投标文件对货物进行验收，出具检验报告；3. 经全部检验合格后供应

商方可持验收报告及其它相关手续办理结款手续；4. 成交供应商承担项目验收检测的一切费用。

(9) 认证要求：

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应符合财政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节能环保的要求的，需提供所投产品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3C认证产品）的，制造商须具备该产品的强制性认证证书。

(10) 付款方式：采购人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11) 违约处罚：采购人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12)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 一、货物名称、数量、金额及其它：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备注
学习终端			台				
管控系统			套				
教学软件			套				
移动充电车			台				
无线 AP			台				
(含税价)	人民币（小写：¥元）						
合计：	（大写：）						

### 二、产品技术要求

1、供方保证本合同产品均为原出厂标准，未曾用过，有详细使用说明书，且其质量、规格和性能等有关技术参数完全符合声明的技术要求，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运转良好。

2、其他技术要求根据双方协商确定。

### 三、权利和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使用产品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产品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四、付款方式

供货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安排送货并安装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收到产品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五、交（提）货时间及地点

(1) 供方在需方预付款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负责交货。

(2) 交货地点：郑州市第七十三中学

(3) 联系人：收货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 六、验收

乙方应对提供的产品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产品提交给甲方。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4) 履约验收内容：合同产品清单

(5)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中标产品参数进行验收

#### 七、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九、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相关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解决未达成协议，则应提交供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也可移交供方当地法院解决。

##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税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税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附件

# 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 代 表 人 ：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本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的参考，供应商可对以上文件内容进行增减，以满足供应商的投标需求。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3-44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 一、磋商复函

郑州市第七十三中学：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郑州市第七十三中学数字化程学习终端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并按要求提交成果。投标总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并按要求提交成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交货期：\_\_\_\_\_，质量保证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交货地点：\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复函递交的磋商复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磋商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工作。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含补充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2.1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保证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60_天内有效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4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条款号	项目	磋商要求	响应文件	是否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质量要求				
5	交货地点				
6	磋商有效期				
7	付款方式				
8	其他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注明：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声明如下：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信用要求

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六、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服务内容	金额	时间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七、技术文件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采购要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资料

- 1、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其他内容；
- 2、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附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

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附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附此项内容）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企业公章）：

年 月 日